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商业银行应当在该情况发生或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项目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须按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总经理审批和董事长签字后予以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的支出采用集中支付原则，在每个月的 10 日和 25 日各支付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须在付款日之外进行支付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董事长审批后方能支出。

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公司内审部门报送上个月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情况报告。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个月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审批表、合同、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票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八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

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审部门为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2日